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忠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忠勤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所竊駕照之數量應更正為「2張」，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林忠勤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不構成累犯：

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475號裁定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於112年12月11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然假釋尚未期滿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故被告假釋尚未期滿，依刑法第79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所犯各罪所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尚難以已執行論，被告於此假釋期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與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未合，即非累犯，公訴意旨認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容有誤會。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1 物，貪圖不法利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趁停放路
02 旁之小貨車未上鎖，且車內無人，將車內所放置之財物攜離
03 之犯罪手段，被告所竊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
04 物之財產價值，對於告訴人林永梁所生財產損害等節，被告
05 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所竊前述財物，經警扣案已發還
06 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36至37頁）在卷可
07 佐，復衡酌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
08 前有多次犯竊盜罪經法院判決罪刑確定之品行，並考量被告
09 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以工為業，家
10 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卷第15
1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

13 三、未宣告沒收之說明：

14 被告所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於扣案
15 後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6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8 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
19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62號

被 告 林忠勤（年籍部分，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忠勤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易字第69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6月，後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2月20日17時51分許，徒步行經臺北市○○區○○街00號前時，見林永梁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該處，且車門未上鎖，竟徒手將車門開啟後，竊取林永梁放置車內之隨身包1個(內含皮夾1個、衛生紙1包、發票收據5張、鑰匙6把、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1張、金融卡7張、照片1張、行照1張、會員卡2張、藥物4.5顆、自然人憑證1張及存摺1本等物)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嗣經林永梁發覺上開隨身包遭竊，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永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01 (一) 被告林忠勤於警詢中之供述：

02 被告坦承其為現場監視器畫面所攝內之人，並於行經
03 告訴人林永梁上述車輛旁時，徒手竊取告訴人之隨
04 身 包後離去之事實；

05 (二) 告訴人之指訴；

06 (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7 表、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

08 (四) 扣案隨身包1個、皮夾1個、衛生紙1包、發票收據5
09 張、鑰匙6把、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1張、金
10 融卡7張、照片1張、行照1張、會員卡2張、藥物4.5
11 顆、自然人憑證1張及存摺1本等物；

12 (五) 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受有
14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被告提示簡
15 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16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7 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18 意旨，加重其刑。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另稱被告尚有竊取現
19 金新臺幣2萬3,000元之情，惟此除經被告否認，告訴人則經
20 本署傳喚未到庭，本案尚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此情為真，自
21 不得遽對被告為不利認定，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
2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同一基礎社會事實，為聲請簡易判
23 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8 檢 察 官 洪敏超

29 (以下書記官記載部分，略)